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0-59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7日下午15:00(因出席股东大会的部分董事路途耽搁,经与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协商,会议召开时间由原定14:30推迟至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严圣军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31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公司股份总数2,523,777,297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662,753,0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26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586,480,5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23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6,272,5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22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18,160,4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1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8,29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2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865,4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909%。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严圣军先生、曹德标先生、茅洪菊女士、郭峰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严圣军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662,273,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7%。

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7,680,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3597%。

表决结果:严圣军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曹德标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662,273,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7%。

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7,680,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3597%。

表决结果:曹德标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茅洪菊女士

表决情况:同意662,273,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7%。

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7,680,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3597%。

表决结果:茅洪菊女士当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峰伟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662,273,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7%。

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7,680,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3597%。

表决结果:郭峰伟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洪剑峭先生、吴海锁先生、赵亚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独立董事候选人洪剑峭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662,690,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

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8,097,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6548%。

表决结果:洪剑峭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海锁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662,690,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

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8,097,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6548%。

表决结果:吴海锁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亚娟女士

表决情况:同意662,690,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

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8,097,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6548%。

表决结果:赵亚娟女士当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在发布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上述非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兰英女士、丁坤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监事候选人刘兰英女士

表决情况:同意662,263,1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1%。

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7,670,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3024%。

表决结果:刘兰英女士当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监事候选人丁坤民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662,690,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5%。

其中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8,097,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6548%。

表决结果:丁坤民先生当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6,286,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5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100,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13%;反对5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62,266,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5%;反对47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9%;弃权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673,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89%;反对47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38%;弃权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静、毕艳苹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0-60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1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和远程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严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已由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选举严圣军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长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严圣军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选举严圣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已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严圣军(非独立董事)

委员:吴海锁(独立董事)、曹德标(非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洪剑峭(独立董事)

委员:赵亚娟(独立董事)、严圣军(非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亚娟(独立董事)

委员:洪剑峭(独立董事)、严圣军(非独立董事)

4、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洪剑峭(独立董事)

委员:赵亚娟(独立董事)、郭峰伟(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0-52)。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曹德标先生为本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曹德标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提名,并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茅洪菊女士、陈竹先生、陆平先生、景兴东先生、郭峰伟先生、程健先生、高清先生、王鹏先生、李军先生、李爱军先生、宋长广先生、徐诚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上述高管人员简历附后)

1、聘任茅洪菊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聘任陈竹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聘任陆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聘任景兴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聘任郭峰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聘任程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聘任高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聘任王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聘任李爱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聘任宋长广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聘任徐诚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陆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陆平先生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前,将由董事长严圣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陆平先生已承诺将参加近期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尽快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待陆平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聘任正式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陆平先生的有关资料已在董事会召开前5个交易日提交深交所审核,深交所审核后未提出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

陆平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3-80688810

传 真:0513-80688820

电子邮箱:lp@ctyi.co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程健先生因管理层工作分工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但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程健先生在董事会秘书岗位上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提名,并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建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张建民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文静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谢文静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云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云女士简历附后)

陈云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3-80688810

传 真:0513-80688820

电子邮箱:cy@ctyi.co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预案如下:

一、薪酬标准

1、董事长薪酬为人民币20万元/年(税前);

2、对于除董事长外的其他非独立董事,若其未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其履行职责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若其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该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或者其他职务相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董事薪酬;

3、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若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该监事按照其职务相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

二、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2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按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上述所有人员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7日

附件:刘兰英女士简历

刘兰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6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2年12月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中共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副书记,2014年6月至今任中共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副书记,2016年10月至今,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兰英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8000股股份,持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3.01 %的份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14,651,257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0-61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远程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与会监事一致推举刘兰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已由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文件的要求,同意选举刘兰英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刘兰英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预案如下:

一、薪酬标准

1、董事长薪酬为人民币20万元/年(税前);

2、对于除董事长外的其他非独立董事,若其未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其履行职责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若其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该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或者其他职务相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董事薪酬;

3、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若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该监事按照其职务相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

二、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2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按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上述所有人员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7日

附件:刘兰英女士简历

刘兰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6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2年12月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中共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副书记,2014年6月至今任中共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副书记,2016年10月至今,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兰英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8000股股份,持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3.01 %的份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14,651,257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0-62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Urbaser 筹划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天楹")全资子公司Urbaser S.A.U.公司(以下简称"Urbaser")为全球城市综合环境服务商。公司基于境内外双平台经营以及境内外资本融通,拟通过转让Urbaser少数股权以及向Urbaser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化资本结构,联合战略投资方共同拓展城市综合环境服务业务。此举将有助于中国天楹在已构建环境治理境内外双循环的优势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中国天楹在境内外固废全产业链布局。

2、2020年9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Urbaser筹划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3、Urbaser本次通过少数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目前上述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金额、交易方式、交易对方等都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Urbaser S.A.U.

成立日期:1990年9月13日

注册地点:Camino de Hormigueras 171, 28031 Madrid (Spain)

注册资本:221,774,276.60欧元

经营范围:提供综合环境服务。

股权结构:中国天楹间接持有Urbaser100%股权。

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Urbaser是全球城市环境服务及垃圾处理领域的翘楚企业,是欧洲领先的综合固废管理平台。中国天楹2019年通过收购Urbaser,实现了公司全球业务的跨越式发展,完成了公司城市环境综合处理全产业链的布局,同时,也构建了境内外资本融通渠道。公司本次筹划引进战略投资者,旨在进一步利用Urbaser平台进行资源整合,优化资本结构;在持续开拓境外市场的同时,利用国内环保产业规划和利好政策的契机,加快境内产业布局,提升公司产业链内循环,充分放大公司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独特优势。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积极与中介机构就本次筹划事项进行沟通,并计划开展与潜在战略投资者接洽与交流。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待与潜在战略投资人形成初步意向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包头市凯宾酒店会议室(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自由路与文化路交叉口东 200米路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0,392,1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86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郭予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杜业勤先生、独立董事吴振平先生、董事苗文政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周志刚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苏宏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9,695,665	99.8579	696,524	0.142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9,695,665	99.8579	696,524	0.142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母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9,698,765	99.8585	693,424	0.141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50,808,816	98.6477	696,524	1.3523	0	0
2	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50,808,816	98.6477	696,524	1.3523	0	0
3	关于母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50,811,916	98.6537	693,424	1.346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经世律师事务所

律师:单润泽、林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西水股份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0-7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0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按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配股公开发行股份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情况请详见2019年11月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截止本次募集资金归还前,公司实际使用配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10,000万元。

根据配股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2020年9月17日,公司提前归还5,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5,0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